

证券代码：831602

证券简称：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长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日常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

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长利、陈琼为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专利权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和质押交易进行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专利名称和专利号：一种气控板结构、ZL201721397609.2，一种自动卡片机、ZL201821224353.X，一种一体式取钉器、ZL201920121108.4，一种方便取放物品的智能储物柜、ZL201920145291.1，一种基于PLC的教学装置、ZL201921616460.1，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防爆电机、ZL202021193295.6，一种用于模具加工的打孔装置、ZL202120070171.7共7项特定专利权与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租赁”）开展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将上述特定专利许可给信保租赁并接受信保租赁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上述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信保租赁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交易的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实际支付融资费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2万元。信保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信保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业务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并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公司后续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无锡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智能”）处于稳步发展并积极开拓市场的阶段，力华智能为了扩大其产能，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总额 400 万元，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力华智能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